

2025-06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坪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坪县公安局曙坪派出所。

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并且是全新未使用的。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有毒、致癌或其他有害物质，无异味，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气体成分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零叁元捌角整

（¥2444003.80元）；

2. 付款方式：开工预付款 50%，工程完工付款 30%，工程验收合格付款 20%。

### 3、工程变更：

(1) 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 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江兴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公安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镇坪县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张明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郭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

昌南路安泰尚层 121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  
安东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720301040003940